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职〔2018〕7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2018 年山西省职业院校 “超星杯”信息化教学大赛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学校，省属普通中专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年）》，提升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促进信息技术在高等职业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提高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推进数字化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经研究决定举办 2018 年山西省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大赛由山西省教育厅主办，山西省职业教育工业和信息化电子商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协办，山西职业技术学院、山西省贸易学校、山西超星尔雅公司承办。大赛成立组委会，组委会办

公室设在山西职业技术学院。

大赛邀请相关行业企业以及职业院校专家组成评委会,对参赛教师的作品进行公平、公正的评判。

二、比赛项目

1. 中等职业教育组

(1) 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

设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组。公共基础课程包括中职学校应当开设的所有公共基础课程,即:语文、数学、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德育、体育与健康、公共艺术、历史和信息技术等课程,专业课程包括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中的 19 类专业的课程。

(2) 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

设公共基础课程组和专业课程组。公共基础课程包括中职学校应当开设的所有公共基础课程,即:语文、数学、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德育、体育与健康、公共艺术、历史和信息技术等课程,专业课程包括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中的 19 类专业的课程。

(3) 信息化实训教学比赛

比赛内容与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信息化实训教学项目一致,待国赛项目公布后另行通知。

2. 高等职业教育组

(1) 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

设公共基础课程组和专业课程组。公共基础课程包括高职学校应当开设的所有公共基础课程,即:语文、数学、英语、思想

政治、体育、信息技术、职业指导等课程，专业课程包括教育部《高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中的 19 类专业。

(2) 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

设公共基础课程组和专业课程组。公共基础课程包括高职院校应当开设的所有公共基础课程，即：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体育、信息技术、职业指导等课程，专业课程包括教育部《高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中的 19 类专业。

(3) 信息化实训教学比赛

比赛内容与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信息化实训教学项目一致，待国赛项目公布后另行通知。

三、赛项要求

1. 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

本赛项重点考察教师选择专业（课程）的核心教学内容，确定准确可行的教学目标，合理、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数字资源和信息化教学环境，解决教学难点，突出教学重点，系统优化教学过程，关注每位学生的学习与进步，完成教学任务的能力。教学设计应基于现代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遵循职业院校学生认知规律，科学、合理、巧妙地安排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和要素，在教师角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互动方式、考核与评价等方面有所创新，在课堂教学中应用效果突出。教学设计可针对 2-6 课时的教学任务的教学内容进行设计并实施。

2. 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

本赛项重点考察教师依据信息化教学设计的能力和在课堂教学中具体实施、灵活调整，完成预定教学任务的能力。教师应

根据教学内容和教学对象的特点,创设学习的情境,优化教与学的过程。所选的教学内容应相对独立、完整,可以是一节完整的课堂教学内容,也可以是某个知识点或者技能点的学习(训练)内容,教学时长原则上控制在 35-45 分钟。

3. 信息化实训教学比赛

本赛项重点考察教师针对给定(或自选)的教学内容进行信息化实训教学设计并实施的能力,同时考察教师完成指定(或自选)与教学内容相关的某项实践操作的能力。参赛教师根据教学实际设定教学目标、创设学习的情境,重点围绕实训教学中的重点难点,完成信息化教学设计,并利用规定的(或自行准备的)设施设备、工具和材料完成实际操作,展现良好的实践教学能力和职业素养。教学设计应已用于实际教学,效果突出。

四、参赛内容要求

1. 参赛内容为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和大类专业基础课程的,应依据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大纲(教职成〔2009〕3号)或大类专业基础课程教学大纲(教职成〔2009〕8号)的教学要求,参照相关课程改革国家规划新教材(版本不限)进行制作和设计。

2. 参赛作品为职业生涯规划、职业礼仪、职业素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与创业指导等课程教学内容的,可参加德育组比赛。

3. 参赛内容为高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的,应参照相关课程“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版本不限)进行制作和设计。

4. 参赛内容为专业技能课内容的,应依据教育部已发布的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或《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的教学要求，参照相关课程“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版本不限）进行制作和设计。其中思政课须严格执行中宣部、教育部有关文件的要求。

五、比赛方法

各赛项均采用网络初评和现场决赛的方式进行，经初评遴选15%的作品入围参加现场决赛，参赛教师（团队所有成员）按现场抽签顺序参加决赛，具体要求如下：

1. 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

参赛教师录制不超过10分钟的视频（具体要求见附件1），讲解教学设计、教学过程以及实际成效。现场决赛时，评委根据初评提交的讲解视频和相关材料进行提问，参赛教师回答问题并阐述个人观点，答辩时间8分钟，换场5分钟。

2. 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

主讲教师根据提交的教案实施课堂教学，录制35~40分钟的教学实况视频（具体要求见附件1）。视频用一个固定机位的方式全程连续录制，不允许另行剪辑，不另加片头、加字幕、加注解，尽可能保证视频清晰、声音清楚。现场决赛时，评委根据初评提交的视频和相关材料进行提问，参赛教师回答问题并阐述个人观点，答辩时间8分钟，换场5分钟。

3. 信息化实训教学比赛

参赛教师录制不超过15分钟的视频（含8分钟主讲人的实践操作）（具体要求见附件），由主讲人讲解教学设计、教学过程以及实际成效，并展现实践操作的过程和结果。现场决赛时，

评委根据初评提交的视频和相关材料进行提问，参赛教师回答问题并阐述个人观点，答辩时间 8 分钟，换场 5 分钟。

六、奖项设置

1. 大赛设单项奖。单项奖按比赛项目公共课程或专业大类分别设奖，一等奖占参赛总数的 10%，二等奖占参赛总数的 15%，三等奖占参赛总数的 25%。

2. 比赛获奖名单将在省教育厅网公布。根据全国大赛给我省的参赛名额，确定参加国赛的选手和作品，一并公布。

七、参赛办法及要求

1. 以职业院校为单位组织参赛队参赛。各参赛队参赛教师须经各校级信息化教学竞赛选拔产生。高职院校每校限报 5 件作品，省直中专学校每校限报 3 件作品，市属中职学校（含中专学校和职业高中）参赛名额依各市学校数和往届参赛情况分配，具体名额见附件 3，每校参赛作品不超过 3 件。

2. 各赛项均可以个人（在职教师）或教学团队（同一院校在职教师）的名义报名；以教学团队名义报名的，成员不超过 3 人，主讲教师为第一完成人；每位教师限报 1 件参赛作品。

3. 已参加过往年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并获得一、二等奖的作品不得参加 2018 年比赛。

4. 参赛作品应为原创，资料引用应注明出处。作品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责任由参赛者承担。

5. 经作者同意，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对大赛成果的公益性共享。

6. 比赛采取匿名方式进行，禁止参赛教师进行学校和个人

情况介绍。

7. 各校报送的信息化教学设计和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参赛作品，不得有课程（公共基础课）或专业类（大类）的重复；信息化实训教学比赛参赛作品，每个教学内容限报1件。

八、资料报送要求

1. 本届信息化教学大赛报名采用网上报名办法，各参赛院校通过山西省职业教育网信息化教学大赛报名入口（网址：<http://www.sxve.net>）进行报名和上传参赛资料。网上报名时间：7月1日-7月15日。

为方便交流及开展工作，请各参赛学校2018年4月3日前，确认或补充各校1~2人加入QQ工作群：368140335，必须实名并注明院校。

2. 上传资料包括：人才培养方案、授课计划、教案、说课稿（信息化课堂教学不需要）、视频。

3. 各赛项提交的电子版材料均须查杀病毒，以免影响比赛。各参赛学校对参赛作品的准确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4. 除报名表、汇总表外，各赛项提交的参赛材料不得出现学校和参赛教师的任何信息，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九、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通讯及联系方式

地址：太原市坞城路115号

联系人：于艳华

电话：0351-7013625 13934202753

电子邮件：sxjnds@163.com

本通知及附件电子版请在山西省教育厅网和山西职业教育

网下载。

请各市教育局、各职业院校积极组织教师参加信息化教学大赛，以赛促建，提升职业院校教师信息化教学水平。

附件：1. 2018 年山西省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参赛视频
制作要求

2. 评分指标

3. 中等职业学校参赛作品名额分配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驻厅纪检组

附件 1

2018 年山西省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 参赛视频制作要求

一、录制软件

录制软件不限，参赛教师自行选取。

二、视频信号源

1. 稳定性

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3.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三、音频信号源

1. 声道配置

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

2. 电平指标：-2db— -8db，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3. 信噪比：不低于 48db。

4. 其他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

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四、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压缩格式: 采用 H.264/AVC (MPEG-4 Part10) 编码格式。

2. 码流: 动态码流的码率为 1024Kbps (125KBps) 。

3. 分辨率

(1) 采用标清 4:3 拍摄时, 设定为 720×576;

(2) 采用高清 16:9 拍摄时, 设定为 1280×720;

(3) 在同一参赛作品中, 各机位的视频分辨率应统一, 不得标清和高清混用。

4. 帧率: 25 帧/秒。

5. 扫描方式: 逐行扫描。

五、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压缩格式: 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

2. 采样率: 48KHz

3. 码流: 128Kbps (恒定) 。

六、封装格式

采用 MP4 格式封装。(视频编码格式: H.264/AVC (MPEG-4 Part10) ; 音频编码格式: AAC (MPEG4 Part3))

七、其他

1. 视频和音频的编码格式务必遵照相关要求, 否则将导致视频无法正常播出, 延误网络评审, 影响比赛成绩。视频的编码格式信息, 可在视频播放器的视频文件详细信息中查看。视频编码格式不符合比赛要求的, 可用各种转换软件进行转换。

2. 视频和音频的码流务必遵照相关要求。按要求制作的视频，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的 10 分钟讲解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 200M；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的 35-45 分钟教学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 500M；信息化实训教学比赛的 15 分钟教学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 300M。码流过大的视频，播放时会出现卡顿现象，延误网络评审，影响比赛成绩。

3. 比赛采取匿名方式进行，禁止参赛教师进行市、学校和个人情况介绍，参赛视频切勿泄露相关信息。

4. 参赛视频可出现教师形象，不可出现学校名称、教师名字等信息。

附件 2

评 分 指 标

一、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

评比 指标	分值	评比要素
总体 设计	40	1. 教学目标明确、有据，教学内容安排合理，符合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要求； 2. 教学策略得当，符合职业院校学生认知规律和教学实际； 3. 合理选用信息技术、数字资源和信息化教学设施，系统优化教学过程； 4. 教案完整、规范，内容科学。
教学 过程	30	1. 教学组织与方法得当，突出学生主体地位，体现“做中学、做中教”； 2. 教学互动流畅、合理，针对学习反馈及时调整教学策略； 3. 信息技术与数字资源运用充分、有效，教学内容呈现恰当，满足学生学习需求； 4. 教学考核与评价科学有效。
教学 效果	15	1. 有效达成教学目标，运用信息技术解决教学重难点问题或完成教学任务的作用突出，效果明显； 2. 切实提高学生学习兴趣和学习能力。
特色 创新	15	1. 理念先进，立意新颖，构思独特，技术领先； 2. 广泛适用于实际教学，有较大推广价值。

二、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

评比 指标	分值	评比要素
教学设计	25	1. 教学目标明确、有据，教学内容安排合理，符合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要求； 2. 教学策略得当，符合职业院校学生认知规律和教学实际； 3. 合理选用信息技术、数字资源和信息化教学设施，系统优化教学过程； 4. 教案完整、规范，内容科学。
教学实施	45	1. 按照提交的教案组织课堂教学，教学过程与活动安排必要、合理，衔接自然； 2. 教学组织与方法得当，教学活动学生参与面广，突出学生主体地位，体现“做中学、做中教”； 3. 信息技术与数字资源运用充分、有效，教学内容呈现恰当，满足学生学习需求； 4. 教学互动流畅、合理，针对学习反馈及时调整教学策略； 5. 教师教学态度认真严谨、仪表端庄、语言规范、表达流畅、亲和力强。
教学效果	15	1. 有效达成教学目标，运用信息技术解决教学重难点问题或完成教学任务的作用突出，效果明显； 2. 课堂教学真实有效、气氛好，切实提高学生学习兴趣和学习能力。
特色创新	15	1. 理念先进，立意新颖，构思独特，技术领先； 2. 课堂教学效率高，成效好，特色鲜明，具有较强的示范性。

三、信息化实训教学比赛

评比指标	分值	评比要素
总体设计	30	1. 教学目标明确，教学内容完整，符合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要求； 2. 教学策略得当，突出实践性教学特点，符合职业院校学生认知规律和教学实际； 3. 合理选用信息技术、数字资源和信息化教学环境，系统优化教学过程； 4. 教案完整、规范。
教学过程	30	1. 教学组织与方法得当，突出学生主体地位，体现“做中学、做中教”； 2. 教学互动流畅、合理，针对学习反馈及时调整教学策略； 3. 信息技术与数字资源运用充分、有效，教学内容呈现恰当，有效解决实训教学中重难点问题； 4. 教学考核与评价科学有效。
现场操作	25	1. 现场讲解和设备操作配合恰当； 2. 完成规定任务，操作规范、熟练； 3. 展示良好的职业技能和职业素养。
特色创新	15	1. 理念先进，立意新颖，构思独特，技术领先； 2. 广泛适用于实际教学，有较大推广价值。

附件 3

中等职业学校参赛作品名额分配表

市	参赛作品分配额
省属	75
太原	35
大同	25
阳泉	15
长治	30
晋城	25
朔州	20
晋中	35
忻州	25
吕梁	25
临汾	25
运城	30
小计	365

注：依各市市属学校数及往届参加信息化教学大赛情况分配。